

臺北市政府 97.11.11. 府訴字第 0977017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

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

607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6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，於 90 年 7 月 16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曾於 80 年至 86 年間數次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（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）之罪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86 年 3 月 31 日 85 年度訴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，

並於 86 年 5 月 2 日確定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

駛人執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60787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於文到 15 日內繳回執業登記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8 月 11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6 年 12 月 24 日）雖

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；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警交字第

097338513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前函（即系爭處分）「廢止」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更正為「撤銷」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惟此已涉及變更原行政處分，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之範疇，原處分機關無從以更正方式變更本案之行政處分，該更正函不生更正原處分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

、
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

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。」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。」

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

5

項規定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「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，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，由警察機關處罰，不適用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」第 9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行政院 95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87685 號令：「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..... 第 35 條至第 38 條.....，定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.....。

」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及其副證，始得執業

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辦理執業登記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一、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。二、無本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送發證警察局查驗：一、國民身分證。二、職業駕駛執照。三、行車執照或執業事實證明文件。……。警察機關查獲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依限參加執業登記年度查驗時，應依本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……。」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（原名稱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，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）及其副證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」

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（90）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貴署所詢有關『道路

交
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』適用法律疑義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，而原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規範，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』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』之罪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16 日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於 90 年 1 月 2 日增訂限制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

罪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，應以 90 年 1 月 2 日以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，方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，於 90 年 7 月 16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曾於 80 年至 86 年間數次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（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）之罪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86 年 3 月 31 日 85 年度訴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
10

個月，並於 86 年 5 月 2 日確定在案，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不

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乃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並命其繳回執

業登記證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不論本案適用行為時或裁處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該等條項規定係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經查訴願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如符合上述行為時或裁處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，亦僅係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該條項規定並無授權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所為處分，其所適用之法令依據即有違誤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